

115 年度苗栗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 一、計畫名稱：115 年度苗栗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獎勵補助計畫
- 二、計畫依據：依據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辦理。
- 三、計畫目標：為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者提升就業參與、穩定經濟來源及降低福利依賴，透過跨局處資源整合、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持服務，強化其職能培力與就業穩定度，逐步達成經濟自立與家庭脫貧目標。
-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五、實施期間：自計畫奉核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服務對象：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列冊成員，且為 16 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失業、待業或從業但未投勞、健保工作者。
- 七、補助項目

(一) 全國技術士證照津貼

1. 補助對象：參加 115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含即測即評及發證)且確實到考者，於考試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補助金額：補助當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用，每次最高補助 3,000 元，每人 1 年以申請 2 次為限。
3. 申請文件：(1)申請書及領據、(2)報名費收據、(3)到考證明、(4)低/中低收入戶證明、(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4. 補助限制：當次考試已申請勞動部特定對象補助報名費用或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

(二) 就業培力津貼

1. 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從事全職工作(含無業、從事部分工時、臨時工、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及全日制職業訓練，但有意願提升就業能力與就業能量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補助資格：需參與勞動部、勞政單位、社政單位及上述單位委託依法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合格登記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及民間單位，所辦理之非全日制職前訓練、就

(創)業促進課程、團體、工作坊、職場體驗或企業參訪，以及勞動市場所需之面試及履歷撰寫、財務知識、工作技能等培力課程。

3. 補助金額：參與上述課程時數合計 15 小時以上者，提供培力津貼 3,000 元，每人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

4. 應備文件

(1)申請書及領據、(2)最近 1 個月內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證明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或未就業切結書、(3)參與課程/訓練之時數證明或課程簽到表、(4)低/中低收入戶證明、(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5. 條件限制

(1)無工作者，須配合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申請人確實有無法排除就業障礙、無力進入勞動市場之事實，並持續追蹤無法就業情形是否改善，以利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2)如已請領全日制職業訓練之生活津貼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

(3)參與課程或訓練需配合開課單位之時數規定，不得任意缺席，否則不予申請本補助。

(三) 穩定就業獎勵

1. 獎勵對象：參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經社工轉介至勞政單位後開案後推介就業(含開案後自行就業)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由同一事業單位僱用，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全日工作)以上，於就業之次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惟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 35 小時，仍得領取本獎勵。

2. 獎勵金額

(1) 自到職日起算，持續就業滿 3 個月者，獎勵 6,000 元；

(2) 連續就業滿 6 個月後，再獎勵 6,000 元。1 案最高發放 1 萬 2,000 元津貼。

3. 應備文件：(1)申請書及領據、(2)就業轉介單、求職記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3)最近 1 個月內勞保局之勞保投保證明或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之大小章)、(4)勞動契約、工作時數或出勤紀錄證明、(5)低/中低收入戶證明、(6)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切結書。

4. 條件限制

- (1) 如已領取缺工就業獎勵、已參與青年職得好評計畫或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勵金。
- (2) 參與社會救助性質之工作不適用本獎勵補助，如以工代賑、安定(安家)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專案等。

八、 方案期程及作業程序

- (一) 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後，請親送或郵寄至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會同相關單位審核，符合資格者，相關補助款將匯入指定帳戶，倘文件不齊者，將電話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則原件退回。
- (二) 收件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
收件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 號

九、 預期效益

- (一) 獎勵中低收入戶人員參加技能檢定考試 100 人次。
- (二) 鼓勵中低收入戶人員參加就業培力課程 100 人次。
- (三) 提升中低收入戶勞動參與率，穩定中低收入戶就業 50 人次。

十、 經費概算：新臺幣 100 萬元。

十一、 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